

6.2 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6.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和大宗物品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食堂和大宗物品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素尚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681.54万元，资产总额为23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浙江素尚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4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名称）的 绍兴市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品采购配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百菜园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80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浙江百菜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备注：

-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浙江百菜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4809.2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